

請求權人：

被請求賠償機關：考試院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代 表 人：姚嘉文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一、本件請求意旨(本院97年4月7日收文)略稱：請求權人

先生參加9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不服考選部未予及格之處分，提起訴願，經本院將其訴願決定書公布於本院網站，認為侵害其名譽權。為此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新台幣2百萬元整。

二、按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是該項國家賠償責任之發生以公務員行使公權力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或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

遭受損害為要件。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規定：「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七、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有關資訊公開之方式依該法第8條第1項規定：「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一、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五、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復按訴願法第89條第1項規定：「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一、訴願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本案請求權人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依訴願法第89條第1項規定作成之訴願決定書，依上開訴願法規定，均載明訴願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地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基本資料，此屬資訊隱私權（或稱資訊自決權）保護之範圍，對於依法應主動公開於本院網站之訴願決定書，本院除保留訴願人之姓氏外，並未登載其名字、出生年月日、住所地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序文及第1款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法令明文規定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本院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規定主動公開有關請求權人之訴願決

定，置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並隱去請求權人名字、出生年月日、住所地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足資識別個人之資料，係依法令規定所為，兼顧政府資訊公開與請求權人隱私權維護，實難謂有不法，於請求權人之名譽權、姓名權及秘密權亦無侵害。又按國家損害賠償制度之建立，其目的在於賠償受害人民所受之損害，故須有損害之發生，始成立國家賠償責任。查本案請求權人並無受損害之情事發生，應不符損害賠償之規定。綜上，請求權人所為之請求，核與國家賠償法第2條所定構成要件不合，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19條之規定，應予拒絕賠償。

院長 姚 嘉 文

中 華 民 國 9 7 年 1 月 24 日

附記：

不服本拒絕賠償之決定者，得依法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並請留意國家賠償法第8條有關賠償請求權時效期間之規定。